

114 年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第 1 次行政協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本署第 1 會議室		
主席	孫組長旻儀 (林副組長淑敏代理)	紀錄	江怡君
出席者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陳科員妍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胡約僱人員婷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莊約僱人員郁賢、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張約僱人員瑋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張約僱人員莉涵、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江商借教師民瑜、基隆市政府林臨時人員淑蓉、新竹市政府劉約僱人員方楹、新竹縣政府黃約用人員筱歲、苗栗縣政府徐專案約用人員苡晴、彰化縣政府許商借教師婷瑜、南投縣政府張約僱人員彩琴、雲林縣政府黃約僱人員郁婷、嘉義市政府蔡約僱人員佳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陳約僱人員黎娟、屏東縣政府何約僱人員星緯、宜蘭縣政府王約僱人員慶霖、臺東縣政府江約聘人員梅芳、澎湖縣政府洪約僱人員桂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李約僱人員孟涵		
列席者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劉校長玲慧、蔡育婷小姐、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住民語文整合推動資源中心劉中心專員姿珊、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陳組長永軒、陳管理師奕華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為確保國中小學生選習新住民語文課程之權益，本署持續精進及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各項配套措施，就相關政策、法規及規劃事項進行宣導，為俾利 114 學年度開課期程及相關準備工作順利進行，爰召開本會議。本次會議先說明 114 學年度開課

相關準備工作及進度，並提醒後續推動工作重點及期程。

參、報告事項

一、推動 114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開課規劃概況：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及「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規定(附件 1)。
- (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指導教師實施計畫」(附件 2)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課程級別評估實施計畫」(附件 3)。
- (三) 依據「114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遠距直播教學實施計畫」(附件 4)。
- (四) 宣導「114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快速指南」(附件 5)。
- (五) 宣導「114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開排課三步驟」(附件 6)。
- (六) 宣導「114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開課 Q&A」(附件 7)。

二、114 學年度實體課程及遠距直播課程填報說明：

- (一) 「新住民子女教育網」實體課程填報系統介紹。
- (二) 遠距直播教學申請及填報及時程說明。

決 定：洽悉。

肆、討論提案

案 由：有關 114 學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語文【實體暨遠距課程】開課工作期程(附件 8)，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有關 114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實體及遠距課程開班、經費申請等行政作業流程，彙整如「114 學年度直轄市、縣(市)新住民語文開課工作期程」。
- 二、本工作期程分為「實體暨遠距課程版」、「實體版」、「遠距版」三種表單，以俾便地方政府及學校承辦人確實掌握相關期程。

決 議：

- 一、開課工作期程：補列「編號 6、辦理 114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線上直播課程說明會」時間：1.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至 2 時 30 分、2.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至 2 時 30 分，【實體暨遠距課程】及【遠距版】同步更新。
- 二、請業務單位通函地方政府轉知轄屬國中小，並掛載於新住民子女資訊網以供瀏覽查閱。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